

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

招标文件

招标人：江门市江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千福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第 二 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82
----------------	----

第 三 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5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由江门市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核备，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江门市江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规模

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以下简称“江鹤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西起鹤山共和镇，与佛开高速公路连接，东至江门市区龙湾，与中江高速公路相连。

江鹤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全长 19.021km，全线共设：大桥 752.0 m/4 座，中小桥（包括通道桥）1135.9m/21 座，其中分离式立交桥 6 座，涵洞（包括通道涵）110 道；新建两座道隧道：新建左线四车道隧道 487m，新建右线三车道隧道 275m；改扩建互通立交共 4 处：龙湾互通立交、莲花山互通立交、杜阮互通立交、共和互通立交（复合立交）；其中龙湾、莲花山、杜阮互通立交原位改建，共和立交废弃改造；增设一处共和服务区；考虑集中管理需要，新建一处管理中心。

2.2 服务期限：

咨询服务期为自签订合同起至本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束止，其中项目建设期暂定 4 年。

2.3 招标范围：

共分两个标段，具体见下表：

标段	咨询工作内容
ZJ01	1、造价管理总协调：本项目的整体造价管理总协调，包括但不限于监理全过程造价管理台账、编制全过程造价管理总结报告等。

	2、全过程造价咨询：编制造价管理工作手册、建立全过程造价管理台账、编制全过程造价管理总结报告；本项目的整体概算审核；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安全设施、景观绿化工程及其他公路附属设施的施工图预算阶段、招标投标阶段、现场施工阶段、结算阶段等 4 个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审、施工成本测算、招标工程量清单（含三级清单预算及计量支付规则）编审、0#清单台帐编审、工程变更预算审核等；编制本项目的整体竣工决算报告，并配合业主的竣工决算审计。 3、本项目的管理、养护及服务房屋建筑和相应的绿化景观工程、机电工程（包括收费、通信、监控、沿线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及通信管道工程等）等专业工程的施工图预算阶段、招标投标阶段、现场施工阶段、结算阶段等 4 个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审、施工成本测算、招标工程量清单（含三级清单预算及计量支付规则）编审、0#清单台帐编审、中间计量审核、工程变更预算审核等。
ZJ02	1、本项目管线迁改工程包括项目沿线征地范围内涉及的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有线电视线路、给排水管道、排污管、燃气管道、路灯照明线路等管线及其设备、设施施工、拆除、迁改工程等，施工图预算阶段、招标投标阶段、现场施工阶段、结算阶段等 4 个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 2、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本项目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包括但不限于①从项目立项到工程结算阶段的工程财务和工程资料，包括前期业务资料、概预算、资金来源、资金使用和投资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施工过程变更、征地拆迁等资料进行审计咨询（详细内容参照《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操作指南（厅财字[2013]300 号）》的相关规定），每季度出具跟踪审计咨询报告；② 编制项目跟踪审计及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

	手册、协助项目公司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协助项目公司优化项目管理流程；③ 配合业主的竣工决算审计。 3、征地拆迁管理咨询：指导业主编制征地拆迁管理制度；针对项目征地拆迁模式，指导业主与地方政府建立有效工作机制；征地拆迁基建程序问题咨询，用地报批工作流程咨询；协助业主制定征地拆迁工作计划并指导跟进落实；对业主签订的征地拆迁合同的合理合规性提供咨询意见；配合业主洽谈各类征地拆迁补偿协议；指导和协助业主解决征地拆迁过程中疑难问题；对业主征地拆迁资金使用合理性提出咨询意见；指导业主规范征地拆迁手续和档案资料；对征地拆迁各区（镇）上报业主的中期验工计量报告及其相关合同协议、测量等资料的合法性、完整性提供咨询服务。
--	---

注：具体咨询服务范围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咨询人应无条件服从。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类似工程造价咨询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咨询服务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可对其中的 2 个标段分别提出申请，每个投标人只允许中 1 个标段。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不得参加投标。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②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

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④“类似工程”均指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除此之外的高速公路大、中、小修，日常养护、路面改造、维修加固等均不予计算。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 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每日上午 9 时 30 分 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 至 17 时 30 分（公休日、节假日除外），投标申请人凭现场报名表回执到招标代理处领取招标文件。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须分别购买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等资料，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4.2 现场报名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门市堤西路 88 号三楼）

4.3 报名需提交的资料（以下资料复印件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委托书以及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9 时 40 分 至 10 时 00 分 将投标文件递交至 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江门市堤西路 88 号三楼）开标室。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站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进行投标登记的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进行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门市江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千福田工程造价咨
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门市蓬江区育德街 12 幢首层

地 址：江门市蓬江区江杜东路
142 号二楼

邮政编码：529030

邮政编码：529000

联 系 人：向先生

联 系 人：李小姐

电 话：0750-3918096

电 话：0750-3658212

传 真：0750-3918096

邮 箱：YL683@139.com

江门市江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1 日

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4

附件 2：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门市江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育德街 12 幢首层 联系人：向先生 电话：0750-391809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千福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东路 142 号二楼 联系人：李小姐 电话：0750-3658212 电子邮件：YL683@139.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39.38 亿元，其中建安费约 24.55 亿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咨询服务期为自签订合同起至本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束止，其中项目建设期暂定 4 年。
1.3.3	质量要求	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相关行业规定，符合招标需求，并满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委托人的要求。

^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及信誉	资质条件：见本章附录 1 业绩要求：见本章附录 2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见本章附录 4 信誉要求：见本章附录 3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1.1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分包的工程：/。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电子邮件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网站（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布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
		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相关法规执行
3.2.3	报价方式	(1)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计划工作量及标准，自行测算咨询费用。 (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在投标函中填报下浮率。 (3)本工程中标后结算一律采用人民币。
3.2.4	最高投标限价	否，招标人设有效投标价范围，有效投标价范围为：投标报价下浮率 $\geq 8\%$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ZJ01 标段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5 万元；ZJ02 标段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5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保函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具。若基本账户不能开具，可由上级银行出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若采用银行电汇形式：投标保证金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天（即 2020 年 9 月 11 日 17 时 00 分 00 秒）前（以到账时间为准）。（备注：1. 请注明“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投标保证金”；2. 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且须在招标人规定的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若转账不成功或逾期到账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否则投标无效)。 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 户：广东千福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江门分行 户 名：广东千福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2012 0027 1922 1187 60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一致。 ☐不要求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1. 退还时间：招标人最迟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2. 利息的计算：不计利息。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串通投标；或 (2) 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或 (3) 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或 (4) 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4 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1 份电子文件(按 4.1.1 款规定提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其他要求：副本可以为正本经签名盖章后的复印件；电子文件以 word 或 excel 格式拷贝至投标人自备的 U 盘中密封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为方便公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商务部分文件，刻录入光盘密封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u>江门市江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u> 招标人地址：_____ <u>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标段）</u>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u>江门市江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u> 招标人地址：_____ <u>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标段）</u>招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银行保函封套： 招标人名称：<u>江门市江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u> 招标人地址：_____ <u>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u>标段</u> ）招标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但至投标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 是，退还时间：/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时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u>3</u> 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 <u>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u>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需对开标情况记录表进行签名确认。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按 ZJ01 和 ZJ02 顺次开标）	（4）密封情况检查： <u>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u> （5）开标顺序： <u>随机启封</u>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按 ZJ01 和 ZJ02 顺次开标）	（4）密封情况检查： <u>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u> （5）开标顺序： <u>随机启封</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原则上人数不少于5人单数，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评标办法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的内容还包括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所规定的内容。 公示媒介： <u>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公示期限： <u>3个工作日</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u>中标通知书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结果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为已送达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u>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u>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7.8.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由投标人自主选择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或支票）形式</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每标段 10 万元</u>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u>投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u> ☐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机构： <u>江门市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u> 地址： <u>江门市蓬江区建德街 9 号</u> 电话： <u>0750-3921226</u> 传真： <u>/</u> 邮政编码： <u>529030</u> 邮箱：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u>/</u>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4	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 1.4.4 项中（1）目中的“招标项目所在地”指“广东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5	删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5 款内容	
3.4.4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4.4 项补充： (4) 串通投标报价； (5) 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 (6) 在规定的时间内拒绝缴纳交易服务费； (7) 其他违反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舞弊行为。 (8)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5.1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1 款内容修改如下： 投标人资质要求证明材料以招标文件第六章表 3 的要求为准。	
3.5.2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2 款内容修改如下：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以招标文件第六章表 3-2 的要求为准。	
3.5.3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3 款内容修改如下：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以及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均无行贿犯罪行为以投标函承诺的为准。	
3.5.4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4 款内容修改如下：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六章表 5-2 的要求为准。	
3.5.5	删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5 款内容	
3.5.8	删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8 款内容	
4.1.3	投标人须知正文 4.1.3 项内容细化如下：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 4.1.2 项要求标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4.2.4 款细化为： 4.2.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在递交文件登记表上签字，同时招标人负责接收投标文件的工作人员也应在递交文件登记表上签字确认收到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5.2.3	投标人须知正文原 5.2.3 (7) 款末增加如下内容： 未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未参加第二信封开标的，第二信封不予退还投标人。	
6.1.2	投标人须知正文原 6.1.2 项末增加如下内容：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7.1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7.1 款的内容增加项号 7.1.1, 7.1.1 (6) 细化为: 如果因投标人业绩造假等原因经查证属实的, 招标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并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可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 或重新组织招标。
10		在 10.1 条款后增加如下条款: 10.2-10.10 款。 10.2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 或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或重新组织招标, 但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以此类推。 10.3 如果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因被投诉并查证属实存在造假行为的, 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10.4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 1.4.4 (1) 至 (7) 的情形及中标候选人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直接降为 D 级的情形, 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 或重新组织招标。 10.5 补遗书发布方式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均以编号补遗书的形式 (如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收到完整的补遗书的, 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0.6 若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期间, 出现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其他投标人投标的过激行为, 或出现在开标会现场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的行为, 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此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0.7 投标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二)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 (四)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 但是, 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10.8 招标人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 招标人协助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对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进行撤换、修改； (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利害关系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资格审查情况，泄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评标等情况； (三) 招标人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10.9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禁止该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10.10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类似工程”均指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除此之外的高速公路大、中、小修，日常养护、路面改造、维修加固等均不予计算。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等级要求
具有有效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注：以上资质要求须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造价咨询资质证书复印件。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标段	业绩要求
ZJ01	近 5 年内承担过（同时具备）： 1.不少于 1 项类似工程的土建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不少于 1 项房屋建筑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ZJ02	近 5 年内承担过： 1. 1 项类似工程的全过程跟踪审计或征地拆迁专项咨询或管线迁改造价咨询工作。

注：

1.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其提供的证明材料（指联合体协议书或发包人有效证明材料）体现其承担的工作量认定，无法界定其承担的工作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2.“类似工程”均指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除此之外的高速公路大、中、小修，日常养护、路面改造、维修加固等均不予计算。

3.“土建工程”是指路基、桥涵、隧道等高速公路主体工程或路面工程，包含其中一项工程的均视为有效的土建工程业绩。造价咨询工作应至少包括以下一项：项目概算编制或审核、施工图预算编制或审核、三级清单及清单预算编制或审核、招标控制价编制、工程结算编制或审核、项目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

4.近五年是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数量按合同数计算，1 个合同对应 1 个业绩。

5.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咨询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上述业绩的技术指标，则投标人还应提供委托人出具的能体现上述业绩技术指标的证明材料。

6.如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7.招标人如发现业绩有不实或做假，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

信 誉 要 求
1.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 未被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并取消相应投标资格（处在有效期内）； 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名单。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ZJ01 标段	ZJ02 标段	
项目负责人	1	1	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造价师证书或交通运输部甲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至少担任过1个类似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项目负责人。
造价工程师	3	2	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造价师证书或交通运输部甲级造价工程师资格，3年或以上工程造价工作经验，至少从事过1个类似工程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人员	/	3	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3年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具有3年以上竣工决算审计或跟踪审计工作经验，至少从事过1个项目的竣工决算审计或跟踪审计工作。

注：

1.投标阶段仅需要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应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在投标人单位近半年至少三个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缴费专用章）；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由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是投标人本单位职工的书面证明材料。本表所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人员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附相关承诺函，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还应附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该业绩证明材料可以是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项目业主开具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上述资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2.以上为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和实际进展情况增加人员以满足工程需要，并不因此增加费用。

3.投标所报人员如需更换，更换的人员资格和资历应不低于原来的人选，且须报发包人同意后方能进行更换。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咨询周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咨询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咨询工作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勘察设计资质

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问、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问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问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分项工作，且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2) 分包人的资格要求：拟定的分包人应具有相应的资质，其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将拟定的分包计划，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并提供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如有分包），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3.6 款的相关要求。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题研究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分项工作。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文件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 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文件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统称为“补遗书”,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 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 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 否则, 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

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技术文件；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造价咨询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

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全过程造价咨询及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及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全过程造价咨询及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服务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全过程造价咨询及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不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证明）的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证明）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承担过的类似项目”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各专业分项负责人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如有）中分项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

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 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 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文件的, 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全过程造价咨询及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 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 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 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 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 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身份证明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 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

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以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全过程造价咨询及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 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

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全过程造价咨询及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服务质量要求和全过程造价咨询及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

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全过程造价咨询及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服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全过程造价咨询及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

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质量要求；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如投标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须附上基本账户证明材料）。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14）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5）投标人未提供虚假材料； （16）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下浮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下浮率不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且投标报价下浮率唯一。 （4）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造价咨询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文件: <u>20</u> 分 主要人员: <u>15</u> 分 业绩: <u>30</u> 分 履约信誉: <u>5</u>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u>3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 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报价函中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geq$评标基准下浮率范围下限(8%), 则为有效投标下浮率; 若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下浮率范围下限(8%), 则否决其投标。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经摇珠确定的下浮率为评标基准下浮率。下浮率在第二信封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逐标段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 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 以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 不少于21个球, 一次性摇出3个球, 摇出3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评标基准下浮率。(注: 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0.01%) 评标基准下浮率范围: 8%~10% (含8%和10%)。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续上表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项	分值	
2.2.4 (1)	技术文件（适用于 ZJ01 标段）	20 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咨询构想	10 分	1. 内容与深度完全符合咨询任务要求，对项目理解和把握准确，针对全过程造价管理有深刻理解，总体咨询构想清晰，得 8~10 分； 2. 内容与深度基本符合咨询任务要求，对项目理解和把握较准确，针对全过程造价管理有较深刻理解，总体咨询构想较清晰，得 6~8 分； 3. 起评分 6 分。
			对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资源优势，以及保证措施	5 分	1.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的造价咨询项目，造价咨询能力较强，能充分理解本项目的复杂性、特殊性，并能提出切实可行的针对性方案，保证措施可行，得 4~5 分； 2.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的造价咨询项目，造价咨询能力较强，能充分理解本项目的复杂性、特殊性，并能提出基本可行的针对性方案，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 3~4 分； 3. 起评分 3 分。
			对本项目的建设性意见与建	5 分	1. 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合理，措施可行，得 4~5 分； 2. 建设性意见和建议较合理，措施基本可行，得 3~4 分；

			议		3.起评分 3分。
	技术文件（适用于 ZJ02 标段）	20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咨询构想	5分	1. 内容与深度完全符合咨询任务要求，对项目理解和把握准确，针对全过程造价管理、全过程跟踪审计有深刻理解，总体咨询构想清晰，得 4~5 分； 2. 内容与深度基本咨询任务要求，对项目理解和把握较准确，针对全过程造价管理、全过程跟踪审计有较深刻理解，总体咨询构想较清晰，得 3~4 分； 3.起评分 3分。
			对本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的资源优势，以及保证措施	5分	1.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的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咨询项目，咨询服务能力较强，能充分理解本项目的复杂性、特殊性，并能提出切实可行的针对性方案，保证措施可行，得 4~5 分； 2.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的的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咨询项目，咨询服务能力较强，能充分理解本项目的复杂性、特殊性，并能提出基本可行的针对性方案，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 3~4 分； 3.起评分 3分。
			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措施	5分	1. 有详细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措施，且措施有很强的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得 4~5 分； 2. 有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措施，且措施有较强的的针对性，有较强的的可实施性，得 3~4 分； 3.起评分 3分。
			对本项目的建	5分	1. 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合理，措施可行，得 4~5 分；

			设 性 意 见 与 建 议		2. 建设性意见和建议较合理，措施基本可行，得 3~4 分； 3. 起评分 3 分 。	
2. 2. 4 (2)	主要 人员 (适 用于 ZJ01 标段)		15 分	项目负 责人任 职资格 与业绩	15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 9 分。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的基础上： 1、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的加 3 分； 2、担任过类似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项目负责人，每增加 1 个业绩加 1.5 分，最高加 3 分。 注：须提供人员证书、业绩证明；业绩证明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项目委托方开具的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的业绩不限于近五年。
	主要 人员 (适用于 ZJ02 标段)		15 分	项目负 责人任 职资格 与业绩	15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 9 分。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的基础上： 1、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的加 3 分； 2、担任过类似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工作的项目负责人，每增加 1 个业绩加 1 分，最高加 3 分。 注：须提供人员证书、业绩证明；业绩证明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项目委托方开具的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的业绩不限于近五年。
2. 2. 4 (3)	评标价		3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报价得分=F-E×(投标报价下浮率-评标基准下浮率) ×100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投标报价下浮率-评标基准下浮率≥0时E=0.3； 投标报价下浮率-评标基准下浮率<0时E=0.6； 投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 评标价得分均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2. 2. 4 (4)	其他 因素	业绩 (适 用于 ZJ01 标段)	30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 18 分。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 1. 近五年每增加承担 1 项类似工程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的，加 1 分，最多加 6 分。 2. 近五年每承担 1 项类似工程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查		

				(审核)业绩的加1分,最多加4分; 3.近五年每增加承担1项房屋建筑工程造价咨询业绩的加1分,最多加2分。 注:业绩数量按合同数计算,1个合同对应1个业绩,一个合同满足多项业绩指标时,可按最高的加分,但不重复计算。
	其他因素	业绩 (适用于 ZJ02 标段)	30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18分。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 ①每承担过1项类似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业绩加1分,本项最多加6分; ②每承担过1项类似工程征地拆迁专项咨询业绩加1分,本项最多加4分; ③每承担过1项类似工程管线迁改造价咨询业绩加0.5分,本项最多加2分。
2.2.4 (4)	其他因素	履约 信誉	5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5分); 自2019年8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因公路工程咨询质量原因、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1)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的,扣5分/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的,扣4分/次。 注: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通报批评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

备注:

1、加分业绩的技术指标:

①全过程造价咨询的业绩应同时包括编制或审查(审核)三级清单预算、编制或审查(审核)变更工程预算、编制或审查(审核)竣工结算或决算文件。

②“土建工程”是指路基、桥涵、隧道等高速公路主体工程或路面工程,包含其中一项工程的均视为有效的土建工程业绩。

③“类似工程”均指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除此之外的高速公路大、中、小修,日常养护、路面改造、维修加固等均不予计算。

④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咨询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上述业绩的技术指标,则投标人还应提供委托人出具的能体现上述业绩技术指标的证明材料。

⑤近五年是指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数量按合同数计算,1个合同对应1个业绩。

续上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并且原文内容修改如下：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 对投标文件按照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的内容进行初步清查；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5) 配合评标委员会核验有关数据和分值计算结果。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按投标人须知第 6.1.1 项执行。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 按照评标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3.2.3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款细化如下：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评分项除外）及其各评审因素细分项的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评分低于上述权重分值百分比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计算投标人的技术得分时：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3.6	删除原评标办法正文 3.6.1 款 评标办法范本原文增加 3.6.3 款： 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9	评标办法范本原文增加 3.9.3-3.9.7 款： 3.9.3 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按先 ZJ01 标段后 ZJ02 标段的顺序依次选定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在任一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如果出现投标人在两个标段都排名第一，将确定该投标人为 ZJ01 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ZJ02 标段的综合排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 3.9.4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9.7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1) 招标公告第 3 点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人须知 1.4.3 款、1.4.4 款、3.2 款、3.2 款、3.3 款、3.4 款、3.5 款、3.6 款、10.3 款； (3) 本评标办法否决条款。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工作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工作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作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

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

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经招标，江门市江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以下简称咨询人）为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__标段）所做的投标。本合同协议书由委托人与咨询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共同签署。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

2.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ZJ01标段

（1）造价管理总协调：本项目的整体造价管理总协调，包括但不限于监理全过程造价管理台账、编制全过程造价管理总结报告等。

（2）全过程造价咨询：编制造价管理工作手册、建立全过程造价管理台账、编制全过程造价管理总结报告；本项目的整体概算审核；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安全设施、景观绿化工程及其他公路附属设施的施工图预算阶段、招标投标阶段、现场施工阶段、结算阶段等4个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审、施工成本测算、招标工程量清单（含三级清单预算及计量支付规则）编审、0#清单台帐编审、工程变更预算审核等；编制本项目的整体竣工决算报告，并配合业主的竣工决算审计。

（3）本项目的管理、养护及服务房屋建筑和相应的绿化景观工程、机电工程（包括收费、通信、监控、沿线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及通信管道工程等）等专业工程的施工图预算阶段、招标投标阶段、现场施工阶段、结算阶段等4个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审、施工成本测算、招标工程量清单（含三级清单预算及计量支付规则）编审、0#清单台帐编审、中间计量审核、工程变更预算审核等。

ZJ02标段

（1）本项目管线迁改工程包括项目沿线征地范围内涉及的电力线路、通信线

路、有线电视线路、给排水管道、排污管、燃气管道、路灯照明线路等管线及其设备、设施施工、拆除、迁改工程等，施工图预算阶段、招标投标阶段、现场施工阶段、结算阶段等 4 个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

(2) 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本项目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包括但不限于①从项目立项到工程结算阶段的工程财务和工程资料，包括前期业务资料、概预算、资金来源、资金使用和投资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施工过程变更、征地拆迁等资料进行审计咨询(详细内容参照《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操作指南(厅财字[2013]300 号)》的相关规定)，每季度出具跟踪审计咨询报告；② 编制项目跟踪审计及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手册、协助项目公司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协助项目公司优化项目管理流程；③ 配合业主的竣工决算审计。

(3) 征地拆迁管理咨询：指导业主编制征地拆迁管理制度；针对项目征地拆迁模式，指导业主与地方政府建立有效工作机制；征地拆迁基建程序问题咨询，用地报批工作流程咨询；协助业主制定征地拆迁工作计划并指导跟进落实；对业主签订的征地拆迁合同的合理合规性提供咨询意见；配合业主洽谈各类征地拆迁补偿协议；指导和协助业主解决征地拆迁过程中疑难问题；对业主征地拆迁资金使用合理性提出咨询意见；指导业主规范征地拆迁手续和档案资料；对征地拆迁各区(镇)上报业主的中期验工计量报告及其相关合同协议、测量等资料的合法性、完整性提供咨询服务。注：具体服务内容及工作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一，最终以委托人实际委托为准，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咨询人应无条件服从。

3. 建设单位：江门市江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 项目地点：广东省江门市

5. 工程总投资：总投资约39.38亿元，其中建安费约24.55亿元

6. 建设周期：暂定4年

7.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束止。

二、质量标准

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相关行业规定，符合招标需求，并满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委托人的要求。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具体内容及格式：

以咨询成果审核（核备）单位的要求为准。

2. 成果提交时间要求：

- （1）收到概算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供审核意见；
- （2）收到标段施工图纸后 20 个日历天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和预算文件的审核；
- （3）收到变更图纸后 7 个日历天完成变更预算的编制文件；
- （4）收到施工单位上报的结算报告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稿；
- （5）下季度第一个月 21 号前提交上季度《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报告》；
- （6）其他阶段性成果文件按委托人要求的合理时间提供。

因咨询人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本工程成果文件时，超过一个日历天的，按每天 1000 元处以违约金；超过七个日历天后，第八天开始按每天 2000 元处以违约金；超过十四个日历天的，第十五天开始按每天 5000 元处以违约金；并在每次进行咨询费的支付时予以直接扣除。超过三十个日历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注：以上时间不包括与第三方（如施工单位等）核对时间。

四、咨询服务费计取方式

1. 本合同咨询服务费按下列办法计算：

据经委托人确定的《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详见附件二）所列的计费基数、收费标准/费用和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咨询费用（含税金）。

2. 本合同在实施期间，上述第 1 点约定的收费标准/费用和下浮率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3. 增加服务项目收费双方另行议定。

五、下列文件均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补充协议、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廉政合同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合同条款；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六、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咨询人委派项目负责人_____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及时向委托人报告本项目实施情况。

八、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配合本项目的竣工审计工作，咨询人应无条件配合委托人相关工作。

九、咨询项目完成后，咨询人应退还甲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

十、本合同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四份。

委托人：江门市江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盖章） 咨询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二节 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咨询业务和工程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3 适用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 3831-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关于印发执行〈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方法〉补充规定的通知》（粤交基〔2008〕548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09年版）的补充规定的通知》（粤交基〔2010〕355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配套指标定额补充规定的通知》（粤交基〔2019〕544号）、《交通建设项目审计实施办法》（交审计发〔2002〕64号）、《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操作指南》（厅财字〔2013〕300号）、国家现行的《广东省建筑工程计价办法及定额》、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造价标准化相关文件等国家、广东省、各市有关工程建设和基建财务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和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等。

2. 咨询人的义务

2.1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2.2 委托人若需委托咨询人开展本条范围以外的造价审核和编制预算，其收费可参照本合同的收费标准。

2.3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2.3.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工程咨询工作；

2.3.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2.3.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2.4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3.2 委托人应无偿向咨询人提供相关咨询服务所需的设计图纸、现场签认记录、材料规格型号等书面或电子资料，但咨询服务范围内相关的行业规定、标准等除外。

3.3 委托人应当在十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委托人应在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合理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3.4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4. 咨询人的权利

4.1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4.1.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

书面报告。

4.1.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4.1.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5. 委托人的权利

5.1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5.1.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5.1.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5.1.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咨询人的责任

6.1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6.2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赔偿金额=直接经济损失×咨询费用比率（扣除税金），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咨询服务费总额（除去税金）。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包括没有如期完成（非咨询人责任除外）、私自背着委托人与被审查单位单方面联系、编制的文件质量低劣，且经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委托人要求等，同意按该项咨询业务收费的50%扣减咨询服务费。

6.3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6.4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6.5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6.5.1 咨询团队及项目负责人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造价工程师或交通部甲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_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

6.5.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6.5.3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人员更换以满足所委托咨询服务及质量、进度为标准。

6.5.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5.5 在咨询期间，根据委托人的需要，咨询人须派 1 名专职造价工程师应前往委托人指定的地方办公，按委托人的工作时间考勤，接受委托人的工作安排。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更换驻场项目负责人。上述人员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委托人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5.6 咨询人对于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要予以保密，有关资料不得提供给与工作无关的人员，更不得将咨询成果向其他单位提供。

7. 委托人的责任

7.1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咨询费用超过14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7.2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8.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8.1 合同变更

8.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8.1.2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咨询服务费。

8.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咨询费用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8.1.4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咨询服务费。

8.2 合同解除

8.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咨询费用，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8.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8.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费用。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双方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8.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8.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咨询费用；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9. 咨询服务费

9.1 正常服务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1) 造价管理总协调费（ZJ01标）：合同签订后支付50%，服务期结束后支付50%。

(2)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每阶段完成咨询工作并提交相应成果文件后办理一次支付。其中，变更审查及中间计量审核每年结算支付一次。

每次支付前，由咨询人提出申请，委托人按经双方确认的完成工程量支付咨询服务费用，并扣留咨询服务费用的5%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项目通过竣工决算审计之日起30天内支付。其中，项目竣工决算编制费用在提交审核报告并经委托人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内支付按审核报告金额为计费基数计算的咨询服务费的60%（暂支付），通过造价管理部门审查并提交根据审查意见完善后的报告之日起30天内支付按造价管理部门审查决算金额为计费基数计算的咨询服务费的20%（暂支付），通过审计并提交根据审计意见修改完善后的报告经委托人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内支付按最终决算金额为基数计取的本项费用的剩余部分咨询服务费。

(3) 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服务费：每季度支付一次。

每季度完成咨询工作并提交相应成果文件后办理支付，每次支付前，由咨询人提出申请，委托人按经双方确认的完成工程量支付咨询服务费用，并扣留咨询

服务费用的5%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项目通过竣工决算审计之日起30天内支付。

(4) 征地拆迁管理咨询服务费：每季度支付一次。

每季度完成咨询工作并提交相应成果文件后办理支付，每次支付前，由咨询人提出申请，委托人按经双方确认的完成工程量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5) 其他要求：每期付款支付前咨询人需向委托方提供与咨询费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9.2附加服务费（如有）：按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金额和约定支付。

9.3额外服务费（如有）：双方协商确定。

9.4其他

9.4.1咨询人进行任何附加服务或额外服务前，必须先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方可进行。

9.4.2有异议部分的支付：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有异议时，可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合同争议条款约定办理。

9.4.3支付建设工程咨询服务费所采取的货币为人民币。

10.其 他

10.1 因建设工程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其所需费用由咨询人负责。

10.2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咨询业务范围以外除非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否则仍由咨询人承担。

10.3 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10.4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0.5 联络

10.5.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均应在5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0.5.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送达地点：____，电子邮箱

箱：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送达地点：____，电子邮箱：_____。

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0.5.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10.6 知识产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双方。

除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提交中国江门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三节 合同附件

附件一：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第三条。

附件二：咨询服务收费标准

1. 收费标准一：（公路工程造价咨询或其他）

公路工程造价咨询包括：除管线迁改、房建工程以外的公路工程项目概算、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文件、招标清单预算和工程竣工决算等工程造价咨询、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等。按委托人委托编制、审核或编审工程预算、竣工决算等金额作为计算基数。

咨询服务费计算方式：

咨询服务费=收费基数×对应档级收费标准×（1-投标报价（下浮率））

公路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	备注
一	造价管理总协调费			
1	造价管理总协调费	/	20万元	协调费包干
二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			
1	估算审核	批复后的整体项目估算总投资	0.02‰	
2	概算审核	批复后整体项目概算建安费	0.03‰	
3	工程预算（控制价）审核			差额累进计算
(1)	100,000万元以上	批复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费）	0.2‰	
(2)	10,000-100,000万元		0.25‰	
(3)	1,000-10,000万元		0.3‰	
(4)	1,000万元以下		0.4‰	
4	施工成本测算	每标段	5万元	
5	0#清单台账编审	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	0.06‰×收费基数+（ 核增额 + 核减额 ）的5%，最高不超过（0.15‰×收费基数）	核增额、核减额只指图纸数量分项表格自身计算错误部分
6	重大变更上报预算	变更后上报预算建安工程费	按收费标准二：（房建工程造价咨询	

			或其他) 1工程预算(控制价)审核执行, 单个变更造价咨询服务费最高不超过10万元。	
7	变更审核	变更后建安工程费	按收费标准三执行, 单个变更造价咨询服务费最高不超过10万元。	核减额为变更增减金额。
8	变更单价咨询	个	2000元	
9	索赔处理	索赔审定造价	按收费标准三执行, 单个索赔造价咨询服务费最高不超过10万元。	
10	竣工决算报告编制	造价管理部门审查的整体项目决算金额	0.08%	
二	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服务费			
1	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交工验收止)	每月	5万元	服务期以委托人书面通知开始计算
2	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竣工审计止)	每月	3.5万元	服务期以委托人书面通知开始计算
三	征地拆迁管理咨询			
	征地拆迁管理咨询	每月	4万元	服务期以委托人书面通知开始计算

2. 收费标准二：（房建工程造价咨询或其他）

房建工程造价咨询包括：编制、审核或编审工程量清单文件和清单预算等。

咨询服务费=收费基数×对应档级收费标准×（1-投标报价（下浮率））

房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	备注
1	工程预算（控制价）审核			差额累进计算
(1)	≤100万元	批复建安工程费	3‰	
(2)	100-500万元		2.5‰	
(3)	500-1000万元		2.4‰	
(4)	1000-5000万元		2.2‰	
(5)	5000-10000万元		2‰	
(6)	10000万元以上		1.8‰	
3	0#清单台账编审	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	0.6‰×收费基数+（ 核增额 + 核减额 ）的5%，最高不超过（1.5‰×收费基数）	
4	重大变更上报预算	变更后上报预算建安工程费	按工程预算编制、审查收费标准，单个变更造价咨询服务费最高不超过10万元。	
5	变更审核	变更后建安工程费	按收费标准三执行，单个变更造价咨询服务费最高不超过10万元。	核减额为变更增减金额。
6	变更单价咨询	个	2000元	
7	索赔处理	索赔审定造价	按收费标准三执行，单个索赔造价咨询服务费最高不超过10万元。	
8	中间计量审核	每标段每次	3000元	

3. 收费标准三：（管线造价咨询或其他）

按发包人委托工程的审定价、及送审价与审核报告的差额、作为计算基数，咨询

服务费计算方式:

咨询服务费=基本收费(A)+效益收费(B)

基本收费(A): 每单审定造价×对应档级收费标准×(1-投标报价(下浮率))。

效益收费(B): 每单工程委托送审价与审核报告的|核减额|×5%×(1-投标报价(下浮率))

管线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

审定价	≤100 万元	100-500 万元	500-1000 万元	1000-5000 万元	5000-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以上	备注
基本收费	2.8%	2.5%	2.2%	1.6%	1.3%	1%	差额累 进计算
核减(核 增)	5%						

注: (1) 如每份审核书内有多条线路时按每条线路单独计取费用, 每条线路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收;

(2) 如效益收费大于基本收费 5 倍时, 效益收费按基本收费的 5 倍收取;

(3) 核增部分不计效益收费。

4.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特点, 参照相关收费标准等制定本项目的收费标准。

附件三：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委托人江门市江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工程咨询的受托人_____（受托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咨询合同终止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江门市江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保密协议书

甲方：江门市江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

鉴于甲方与乙方签订了《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乙方将接触甲方内部的重要商业秘密，为明确乙方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和责任，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乙方郑重承诺对甲方的下列的文档资料 and 一切未授权乙方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在双方合作中获得的甲方商业机密：

1. 保密信息

本协议提及的保密信息，指甲方及其公司员工在任何时间（包括本协议签署前后）以口头形式、书面形式或是以其它任何传媒形式向乙方及其公司员工披露或提供的有关项目、以及各方或其集团成员业务方面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甲乙双方签署的《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内约定的内容，包括乙方为完成该合同的工作而接触的信息，乙方的工作进度以及工作成果等；

（2）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线位图及其它任何资料；

（3）双方基于上述资料制作用于项目的任何计划、建议、报告、工作成果、申请文件、报批文件等；

（4）涉及甲方项目的任何当事人之间潜在的或拟进行任何交易的事实、以及各方已签署任何协议性文件的事实或有关该任何潜在交易的任何条款、条件、事实或状况等，无论上述该等资料为何种表现形式；

（5）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和有关协议约定要求乙方及其公司员工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2. 保密义务

对于甲方的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及其公司员工充分理解并同意：保密信息为甲方或其集团成员的专有保密信息；乙方对甲方的保密信息不享有任何专有权

益,并且必须按下述各条规定对该等保密信息保密并严格限制该等保密信息的使用。

(1) 经甲方书面授权,只向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和透露有关的信息资料;

(2) 严守机密,并采取所有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甲方的信息资料;

(3) 不泄露任何甲方信息资料给任何第三方;

(4) 在因合理需要而应将保密信息向监管部门披露的情况下,应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应谨慎行事并促使接受保密信息的人了解该等保密信息的保密性质,并要求接受保密信息的人对保密信息进行完全而严格的保密。

二、保密信息的返还

如果双方提前解除或终止《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时,乙方须将所有保密信息、包括直接或间接占有或控制的保密信息的所有电子或书面形式的文件及记录(含复本),及时、妥善地返还给甲方,或在甲方的指令下予以彻底销毁,不得保存任何复本。乙方对尚未披露的保密信息继续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三、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将上述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泄漏,乙方需要承担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整)的违约责任;同时,还愿意承担因违反保密义务造成的甲方所有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果乙方将上述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泄漏,并被第三方使用导致甲方利益轻微受损的(即利益损失小于10万元的),乙方需要承担支付《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估算合同总费用50%的违约金给甲方;

(3) 如果乙方将上述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泄漏,并被第三方使用导致甲方利益重大受损的(即利益损失达10万元及以上的),乙方需要承担支付《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估算合同总费用两倍的违约金给甲方。

四、争议的处理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

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补充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约定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六、协议效力

本协议一式八份，合同双方各执四份，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不因双方提前解除或终止《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或乙方返回保密信息给甲方而影响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本协议是独立于甲、乙双方签订的任何其它协议，且本协议的效力不因上述其它相关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甲方：江门市江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江门市江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咨询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咨询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标段）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咨询单位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咨询单位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成果文件且咨询单位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①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咨询单位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咨询单位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咨询单位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成果文件且咨询单位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以下简称“江鹤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西起鹤山共和镇，与佛开高速公路连接，东至江门市区龙湾，与中江高速公路相连。

江鹤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全长 19.021km，全线共设：大桥 752.0 m/4 座，中小桥（包括通道桥）1135.9m/21 座，其中分离式立交桥 6 座，涵洞（包括通道涵）110 道；新建两座道隧道：新建左线四车道隧道 487m，新建右线三车道隧道 275m；改扩建互通立交共 4 处：龙湾互通立交、莲花山互通立交、杜阮互通立交、共和互通立交（复合立交）；其中龙湾、莲花山、杜阮互通立交原位改建，共和立交废弃改造；增设一处共和服务区；考虑集中管理需要，新建一处管理中心。项目总投资约 39.38 亿元，建设工期约 4 年。

考虑到本项目总投资较大，桥涵、隧道多，技术复杂、投资控制难度大，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提供从初步设计估算审核到竣工决算编制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同时，为控制项目审计风险，拟在常规造价咨询服务的基础上，增加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的服务内容，将造价咨询与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融合，从项目审计的视角将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贯穿于项目管理始终，全面降低项目审计风险，真正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二、咨询工作内容

具体见下表：

标段	咨询工作内容
ZJ01	1、造价管理总协调：本项目的整体造价管理总协调，包括但不限于监理全过程造价管理台账、编制全过程造价管理总结报告等。 2、全过程造价咨询：编制造价管理工作手册、建立全过程造价管理台账、编制全过程造价管理总结报告；本项目的整体概算审核；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安全设施、景观绿化工程及其他公路附属设施的施工图预算阶段、招标投标阶段、现场施工阶段、结算

	阶段等 4 个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审、施工成本测算、招标工程量清单（含三级清单预算及计量支付规则）编审、0#清单台帐编审、工程变更预算审核等；编制本项目的整体竣工决算报告，并配合业主的竣工决算审计。 3、本项目的管理、养护及服务房屋建筑和相应的绿化景观工程、机电工程（包括收费、通信、监控、沿线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及通信管道工程等）等专业工程的施工图预算阶段、招标投标阶段、现场施工阶段、结算阶段等 4 个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审、施工成本测算、招标工程量清单（含三级清单预算及计量支付规则）编审、0#清单台帐编审、中间计量审核、工程变更预算审核等。
ZJ02	1、本项目管线迁改工程包括项目沿线征地范围内涉及的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有线电视线路、给排水管道、排污管、燃气管道、路灯照明线路等管线及其设备、设施施工、拆除、迁改工程等，施工图预算阶段、招标投标阶段、现场施工阶段、结算阶段等 4 个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 2、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本项目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包括但不限于①从项目立项到工程结算阶段的工程财务和工程资料，包括前期业务资料、概预算、资金来源、资金使用和投资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施工过程变更、征地拆迁等资料进行审计咨询（详细内容参照《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操作指南（厅财字[2013]300 号）》的相关规定），每季度出具跟踪审计咨询报告；② 编制项目跟踪审计及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手册、协助项目公司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协助项目公司优化项目管理流程；③ 配合业主的竣工决算审计。 3、征地拆迁管理咨询：指导业主编制征地拆迁管理制度；针对项目征地拆迁模式，指导业主与地方政府建立有效工作机制；征地

	拆迁基建程序问题咨询，用地报批工作流程咨询；协助业主制定征地拆迁工作计划并指导跟进落实；对业主签订的征地拆迁合同的合理合规性提供咨询意见；配合业主洽谈各类征地拆迁补偿协议；指导和协助业主解决征地拆迁过程中疑难问题；对业主征地拆迁资金使用合理性提出咨询意见；指导业主规范征地拆迁手续和档案资料；对征地拆迁各区（镇）上报业主的中期验工计量报告及其相关合同协议、测量等资料的合法性、完整性提供咨询服务。
--	---

注：具体咨询服务范围以委托人实际委托为准，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咨询人应无条件服从。

三、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ZJ01 标段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

1.造价管理总协调

（1）编制造价管理工作手册：包括造价管理的工作流程，各阶段、各专业造价文件编（审）的深度标准、工作方法、表格模板、报告模板等，实现造价管理规范化、标准化。

（2）建立全过程造价管理台账：综合项目各专业造价数据，监理全过程造价管理台账为项目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3）编制全过程造价管理总结报告：项目竣工决算完成后，编制整体项目造价管理报告。

（4）其他协调服务：包括各阶段造价管理工作计划协调，各阶段、各专业造价文件汇总等，汇编并出具完整的成果文件报告。

2.全过程造价咨询

（1）工可估算阶段：审核项目整体投资估算，重点审核估算费用的完整性、估算指标的合理性等。

（2）初步设计概算阶段：负责项目整体初步设计概算审核，重点审核概算费用各项的完整性、计价依据的合理性、造价指标合理性等。

(3) 施工图预算阶段：负责合同范围内工程的施工图预算审核，重点审核开项完整性、量价准确性、临时工程及特殊措施费的完整性及合理性等。

(4) 招标投标阶段：负责审核合同范围内工程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计量支付规则等；负责施工成本测算；负责 0#清单台帐编审。

(5) 现场施工阶段：变更预算审核、费用索赔审核等；负责合同范围内工程全过程造价资料收集整理，做到“工完帐清”。

(6) 结(决)算阶段：负责项目整体竣工决算编制、竣工审计配合等。

3. 本项目的管理、养护及服务房屋建筑和相应的绿化景观工程、机电工程(包括收费、通信、监控、沿线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及通信管道工程等)等专业工程的施工图预算阶段、招标投标阶段、现场施工阶段、结算阶段等 4 个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审核、施工成本测算、招标工程量清单(含三级清单预算及计量支付规则)审核、0#清单台帐编审、中间计量审核、工程变更预算审核等。

4.其他

(1) 为管理层的决策提供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2) 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应根据委托人要求开展工作,投入造价咨询人员不少于 4 人。

(3) 后续服务要求：协助解释审计机关、上级单位或主管部门对项目造价过程中提出的问题，配合完成有关工作，并安排负责人与审计机关、上级单位或主管部门进行业务的沟通与协调。

(二) ZJ02 标段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

1.根据高速公路管线迁改工程的特点，可行性研究阶段、招投标阶段、现场施工阶段、结算阶段等 4 个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

(1) 可行性研究阶段：主要审核可研报告的计算原则，取用的费率和单价以及取费的合理性，编制可研审核报告。

(2) 招投标阶段：根据管线迁改设计方案，主要审核概算，重点审核量价准确性、临时工程及特殊措施费的合理性等，以审核后的概算作为招标控制价。

(3) 现场施工阶段：主要审核施工图预算，勘查现场，根据现场地形地貌以及用地情况，优化施工方案，修编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预算审核报告，以审核后施工图预算作为合同价依据。

(4) 结算阶段：主要审核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资料，重点审核变更资料完整性和现场签证手续是否完善，审核结算金额的准确性，编制结算审核报告。

2.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交通建设项目审计实施办法》、《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操作指南》为参照，以“第三方”的身份用“项目审计”的视角审视项目管理，提供整体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造价管理、项目建设管理、征地拆迁等方面的审查，并以“风险预防”为主，坚持“全面自查、突出重点”的原则，服务项目工程进度、质量管理、投资控制为根本前提，能“发现问题”更能“解决问题”，有效降低项目审计风险，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2.1.编制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手册：通过总结近年来交通基建项目审计情况，梳理项目审计风险点及原因，按风险发生概率和危害程度实行分级管理，使潜在的风险点“化暗为明”，有针对性的制定审查措施，编制《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审查手册》并组织培训和宣贯。

2.2.完善项目管理制度：根据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管理规范和要求，参考其他类似项目的管理经验，依据《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手册》及有利于质量、造价、进度、环保、安全控制的角度对项目公司的项目管理制度、内控制度等提出新增、修订和完善的意见，协助项目公司建立健全各项内控制度。

2.3.优化项目管理流程：根据项目公司管理团队的设置情况，梳理部门职责，优化业务管理流程。

2.4.全过程跟踪审计自查：以《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操作指南》为参照，按照“边自查、边整改、边规范、边提高”的原则，对项目建设前期、建设期、交工阶段全过程的财务管理、造价管理、项目建设管理、征地拆迁等各方面定期自查，提出有效改进措施，每季度出具《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报告》；根据自查结果，协助项目管理层做好后续的整改、制度完善、资料收集整理、证据链条清理等工作，并组织对管理层、各有关单位的人员培训，增强其全过程跟踪审

计意识,自觉形成以项目业主管理层为核心的团体氛围,齐心协力改进项目管理,有效降低项目审计风险。

各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自查工作内容如下(注:在以下各阶段检查中,虽然涉及造价管理的检查工作与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有局部交叉,但鉴于各自工作的侧重点不同<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侧重于合规性检查,造价咨询侧重于专业技术审核>,咨询单位不得因此免除或忽视该类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工作):

(1) 建设前期

1) 检查建设项目的审批文件(包括建设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设计、投资批复、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用地<用海>批准及施工许可、环保及消防许可等)是否齐备、是否经有关部门审查批准或备案,特殊情况下出现缺漏或需要后补的,其必要性证明资料及决策程序是否完备。

2) 检查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编制范围是否完整,编制依据及采用规范、标准是否正确,设计方案是否经济合理。

3) 检查项目勘察设计、咨询、招标代理、试验检测、施工、监理、材料及设备采购等相关单位的确定是否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有无规避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的行为;是否符合国家规定及内控制度规定;招标代理机构是否存在违规操作,是否存在向中标单位高额摊派招标代理费用、违规收取保证金问题;评标专家是否违规操作,存在评审标准不一致问题;投标单位在资格预审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是否存在弄虚作假以及假履约保函、假信贷证明等问题。

4) 检查与各相关单位是否按规定签订合同,合同形式是否符合要求,内容是否完备,合同条款是否合法、全面、公允,承包商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是否一致,合同条款当中关于预付款、计量支付款、结算的条款是否存在缺陷和矛盾。

5) 检查建设项目资金的来源和落实情况。资金来源是否合规,是否按计划、工程进度及时落实到位。

6) 检查各种规费是否按规定及时缴纳;减、免、缓缴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手续是否完善。

7) 检查征地范围是否合规,委托地方政府承担征地拆迁工作的,是否签订协议并有效执行;检查征地、拆迁补偿费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重点关注拆

迁补偿评估结果的准确性和合理性，有无提高或者降低补偿标准，损害拆迁人和被拆迁人的利益问题；征地拆迁过程中的开支是否规范、合法；拆迁补偿费是否按规定专项核算、及时支付，有无虚假冒领行为，手续是否齐全，协议是否合法，数量是否准确，标准是否正确，个案处理是否合法等。

8) 检查项目前期费用（前期工作经费、征地拆迁工作经费等）使用是否合法规范。费用的支付是否符合合同的约定，阶段性成果是否符合合同的要求。

9) 其他需要自查的事项。

（2）建设期

建设期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内容主要包括财务、造价管理、项目建设管理、征地拆迁等方面：

1) 检查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等制度是否落实、执行是否规范。

2) 检查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是否严格、到位；检查各类合同是否得到全面履行，有无转包或违反分包行为。

3) 检查项目建设资金是否按规定、工程进度及时足额到位。

4) 检查变更及合同外新增工程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存在变更程序报批缺漏，擅自未批先建、管理混乱造成工程造价失控问题；是否存在损失浪费问题；设计单位是否认真履行职责，是否存在勘察设计工作不到位、不合规问题；监理人员是否存在协同承包商弄虚作假、虚增变更工程量等问题；若发生超出概（预）算批准内容的建设项目，是否依法依规履行审批程序。

5) 检查工程价款计量、支付资料是否严谨、规范、齐备，是否严格按合同条款和实际完成情况办理；结算手续是否齐全完备；预付款项是否按规定扣回；有无超合同付款情况；复核工程计量是否准确，有无超计量支付工程款情况等。

6) 检查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手续是否齐全，是否按规定程序预付、扣回；检查保证金预留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符合合同约定，预留比例和金额是否准确。

7) 检查建设资金是否按计划及时足额划拨到位，各项贷款手续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资金闲置或短缺现象。

8) 检查建设资金的管理、使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财务规定,有无损失浪费等问题;建设资金安全监管制度是否健全并严格执行,开支范围是否合规;支付依据是否合法、齐备,审批程序是否完善;有无超前支付工程款问题。

9) 检查设备、材料是否按设计要求和合同规定进行采购,采购的物资种类、质量、数量与采购计划是否相符;采购价格是否符合市场行情、是否有必要的竞价程序;设备及材料的验收、保管、使用、结余处理等是否合规、有效;材料价格调整是否符合规定和合同约定,是否履行相关程序,调整材料数量、价格是否准确。

10) 检查项目建设成本是否严格按照概算及有关制度规定正确归集;基建收入来源和债权、债务是否真实、合法;税费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计缴;项目建设管理费支出是否合法合规,手续是否完备;预备费使用是否规范;财务报表是否准确、完善,科目设置、会计核算是否符合财务规定,费用分类和归集是否符合财务规定,是否及时入账并帐实相符。

11) 检查质量保证金是否按合同约定及时扣留,扣留比例、金额是否符合合同要求及有关规定。

12) 检查项目进度是否按计划完成,若实际滞后的,项目管理单位是否有履责监督资料,计划调整手续是否齐备等;项目完成投资额是否真实准确。

13) 检查征地拆迁结算资料是否完整、依据是否充分,土地手续办理是否完整、合法。

14) 检查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技术规范要求、质量检查履责资料是否齐备、发现的质量问题是否得到妥善解决且证明资料闭合等;环境(生态)保护工作是否按相关环保部门要求实施、资料是否齐备。

15) 检查对承包商的人员、设备投入履约检查资料是否齐备;是否有防范承包商不按技术标准或工艺施工、偷工减料等合同履行问题的方法和手段并得到执行;检查安全生产费使用是否合理,是否专款专用。

16) 检查监理单位是否按合同规定履约、监理工程师是否按要求履职,隐蔽工程记录、关键工程和控制工程的控制记录、监理日记、监理检测报告是否完整、及时、真实。

17) 检查固定资产购置是否符合项目列支范围, 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固定资产管理台账登记是否完整, 盘点程序是否规范。

18) 其他需要自查的事项。

(3) 交工阶段

1) 检查项目投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预(概)算最终执行情况; 若有概算外项目, 检查其必要性论证资料是否充分、决策程序是否合规等。

2) 检查建设资金来源、支出等财务收支情况是否合规、严谨, 贷款利息形成的资本化利息计算是否合理准确, 结余资金是否按规定上缴; 各项成本费用支出与归集是否合法、合规、准确。

3) 检查工程价款结算、项目合同执行是否合法、规范。

4) 概预算调整(如有)是否合法、合规、准确。

5) 检查未完成收尾工程及预留费用是否真实、准确, 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控制在概算(含调整后概算)规定的范围内, 是否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6) 检查工程、财务结算的编制是否真实、合法, 工程价款结算是否准确, 是否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计价规定、结算方式和时间。

7) 检查交付使用资产是否真实、完整。

8) 检查工程档案目录、分类是否合规, 资料是否完整, 资料借阅制度是否规范。

9) 其他需要自查的事项。

2.5.其他

(1) 为管理层的决策提供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2) 全过程跟踪审计自查应每季度组织专业人员开展, 总体暂按四年 16 个季度计划; 其他独立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工作应根据委托人要求开展工作; 每次自查时间一般不超过 2 周, 投入咨询人员不少于 6 人(造价专业人员不少于 4 人, 财务专业人员不少于 2 人)。

(3) 后续服务要求: 协助解释审计机关、上级单位或主管部门对项目审计过程中提出的问题, 配合完成有关工作, 并安排负责人与审计机关、上级单位或

主管部门进行业务的沟通与协调。

3. 征地拆迁管理咨询：

指导业主编制征地拆迁管理制度；针对项目征地拆迁模式，指导业主与地方政府建立有效工作机制；征地拆迁基建程序问题咨询，用地报批工作流程咨询；协助业主制定征地拆迁工作计划并指导跟进落实；对业主签订的征地拆迁合同的合理合规性提供咨询意见；配合业主洽谈各类征地拆迁补偿协议；指导和协助业主解决征地拆迁过程中疑难问题；对业主征地拆迁资金使用合理性提出咨询意见；指导业主规范征地拆迁手续和档案资料；对征地拆迁各区（镇）上报业主的中期验工计里报告及其相关合同协议、测量等资料的合法性、完整性提供咨询服务。

四、适用规范标准

1. (JTG 3830-2018)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2. (JTG/T 3831-2018)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
3. (JTG/T 3832—2018)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4. (JTG/T 3833—2018)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5. (粤交基〔2008〕548号) 《关于印发执行<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方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6. (粤交基〔2010〕355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09年版）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7. (粤交基〔2019〕544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配套指标定额补充规定的通知>》
8. 根据 2006 年 2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9. (交审计发〔2002〕64号) 《交通建设项目审计实施办法》
《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操作指南》
10. (厅财字〔2013〕300号)

以及国家现行的《广东省建筑工程计价办法及定额》、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造价标准化相关文件等国家、广东省、各市有关工程建设和基建财务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和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等。

五、成果文件要求

1.成果具体内容及格式：以咨询成果审核（核备）单位的要求为准；

2.成果提交时间要求：

(1)收到概算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供审核意见；

(2)收到标段施工图纸后 20 个日历天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和预算文件的审核；

(3)收到变更图纸后 7 个日历天完成变更预算的编制文件；

(4)收到施工单位上报的结算报告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咨询初稿；

(5)下季度第一个月 21 号前提交上季度《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报告》；

(6)其他阶段性成果文件按委托人要求的合理时间提供。

因咨询人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本工程成果文件时，超过一个日历天的，按每天 1000 元处以违约金；超过七个日历天后，第八天开始按每天 2000 元处以违约金；超过十四个日历天的，第十五天开始按每天 5000 元处以违约金；并在每次进行咨询费的支付时予以直接扣除。超过三十个日历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不提供，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应提供相关图纸、工程资料等，但咨询服务范围内相关的行业规定、标准、定额等除外。

七、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不提供，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八、咨询单位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投标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投标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投标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投标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投标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九、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
扩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标段)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其他材料
- 六、技术文件

一、 投标函

江门市江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咨询任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年龄：__，职称：__。

4. 质量要求：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递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将按照附录4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投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人员，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投入派驻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投入派驻的人员不满足附录4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在此承诺：权利义务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1 授权委托书^①

江门市江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①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①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招标人确认过的缴款证明及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原件单独递交，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格式如下。

江门市江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标段）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保函格式只作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当地银行及相关规定的格式填写，但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上保持一致。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u>50%</u>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投标人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证明）的复印件。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表 3-1 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简述	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7			
...			
业绩合计			

注：项目特征简述，请参考投标人须知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中 “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 对项目特征进行简述，如“工作内容”，“项目性质”，“规模”等。

表 3-2 近年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咨询工作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须提供咨询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上述业绩的技术指标，则投标人还应提供委托人出具的能体现上述业绩技术指标的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 2.投标人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

(五)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表 5-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标段任职	姓名	技术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表 5-2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注：

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提供项目负责人应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在投标人单位近半年至少三个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缴费专用章）；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由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是投标人本单位职工的书面证明材料。

3. 还应附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该业绩证明材料可以是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项目业主开具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上述资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五、 其他材料

1. “ 5-1 投标人自评分表”；
2. 详细说明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1 年内因公路工程质量、安全、履约问题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公路建设公司、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通报批评文件。
3. 公示信息表
4.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内容。

5-1 投标人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情况说明	页码索引
1	主要人员		详见评标办法			
2	业绩		详见评标办法			
3	履约信誉		详见评标办法			
合计			-		-	

5-2 投标人公示信息表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如下，请投标人将投标文件中的信息汇总此处，本表在电子文件中以 word 格式进行保存，但不作为废标依据。

技术文件

(1) 人员信息

表 1

任职	姓名	证书及其性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表 2

任职	姓名	个人业绩经历	
		序号	项目名称

(2) 业绩信息

单位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六、技术文件

主要包括：

1.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咨询构想
2. 对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ZJ01标段）或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ZJ02标段）工作的资源优势，以及保证措施
3. 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措施（ZJ02标段）
4. 对本项目的建设性意见与建议

正本/副本

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
扩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一、投标函

江门市江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投标下浮率：__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按合同约定完成咨询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①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